

廿二史考異一三



廿二史考異

一一三

錢大昕撰

中華書局

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一

宋史十五

循吏傳

趙尙寬。河南人。參知政事安仁子也。案安仁傳。有子溫瑜。良規承裕。無尙寬名。高賦。乞於禁中建閣。繪功臣像。如漢雲臺唐凌烟之制。案元豐中繪功臣像於景靈宮。其議自賦啓之。

道學傳一

邵雍高明。英悟程氏。實推重之。舊史列之隱逸。未常。舊史者。四朝國史也。東都事略亦入隱逸傳。張栻之學。亦出程氏。既見朱熹。相與博約。又大進焉。其它程朱門人。考其源委。各以類從。作道學傳。案宋史。創立道學傳。別于儒林。意其推崇程朱之學。如劉勉之。劉子翬。胡憲。元晦之師也。呂祖謙。元晦之友也。皆不入道學。而獨取張栻一人。栻與祖謙。均爲元晦密友。乃退呂而進張。豈以呂之博不如張之約乎。然元晦亦未始不博也。呂大臨。在程門四先生之列。而不入道學傳。以附見大防傳也。栻不附其父。而大臨獨附其兄。非有心抑呂乎。蔡元定父子。朱氏門人之尤著者。乃入儒林而不入道學。此又何

說乎。張戢附見載傳。而邵伯溫又別入儒林。此皆義例之可議者也。

程顥。世居中山。後從開封徙河南。高祖羽。太宗朝三司使。案列傳第二十一卷。有程羽。深州陸澤人。太宗朝。官文明殿學士。兵部侍郎。不云爲三司使。疑非一人。及考程琳所撰世錄。羽生希振。希振次子。遜。官黃陂令。遜三男。珣。則遜之長子。世系分明。亦不言羽爲三司使。韓維撰顯墓志。但云高祖贈太子少師羽。則羽未嘗爲三司使。可信也。當云高祖羽。自有傳。

張載。沐浴更衣而寢。旦而卒。案載弟戢。年四十七。具書於傳。而載之年壽。史乃失書。此闕漏也。子案。列傳失書諸臣年壽。今尙可考見者。寇準年六十三。呂夷簡年六十六。曹利用年五十九。曹瑋年五十八。丁謂年七十二。劉筠年六十一。孫奭年七十二。馬亮年七十三。薛映年七十四。陳從易年六十六。楊大雅年六十九。胥偁年五十七。陳執中。年七十。王隨年六十七。章得象年七十一。晏殊年六十五。宋庠年七十。宋祁年六十四。魯宗道年六十四。韓億年七十三。宋綬年五十。程琳年六十九。薛奎年六十八。司馬池年五十三。孔宗翰年六十。孔道輔年五十四。周起年五十九。丁度年六十四。段少連年四十六。彭乘年六十五。蔣堂年七十五。燕肅年八十。趙師民年六十九。晁宗愨年五十八。狄棊年六十七。梅詢年七十八。孫甫年六十。兪獻卿年七十六。魏瓘年七十一。許元年六十九。張錫年六十八。狄青年五十。石元孫年七十三。歐陽修年六十六。王堯臣年五十六。余靖年六十五。王洙年六十一。王質年四十五。

胡瑗年六十七。尹源年六十。石延年四十八。孫復年六十六。石介年四十一。梅堯臣年五十九。蘇舜欽年四十一。江休復年五十六。蘇洵年五十八。張載年五十八。劉絢年四十二。游酢年七十一。尹焯年七十二。汪藻年七十六。汪伯彥年七十三。趙鼎年六十三。胡銓年七十九。韓世忠年六十三。梁汝嘉年五十九。汪大猷年八十一。范成大年六十八。龔機年七十九。陳居仁年六十九。劉清之年五十七。陸九淵年五十四。陳亮年五十五。蔡沈年六十四。真德秀年五十八。

邵雍年七十六。程顥撰雍墓志云。熙寧丁巳孟秋。堯夫先生疾終於家。先生生於祥符辛亥。至是蓋六十七矣。傳云七十六。誤。

道學傳二

尹焯。世爲洛人。曾祖仲宣七子。而二子有名。長子源。字子漸。是謂河內先生。次子洙。字師魯。是謂河南先生。源生林。官至虞部員外郎。案源與洙各有傳。此傳但當云知懷州源之孫。

道學傳三

朱熹。本部侍郎林栗。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。劾熹本無學術。徒竊張載程頤緒餘。謂之道學。所至輒搆門生數十人。妄希孔孟歷聘之風。邀索高價。不肯供職。其僞不可掩。上曰。林栗言太過。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。謂其言無一實者。謂之道學一語。無實尤甚。往日王淮表裏臺諫。陰廢正人。蓋用此術。

林栗、葉適兩疏，詳見二人本傳，此重出。

父松病亟，嘗屬熹曰：籍溪、胡原仲、白水、劉致中、屏山、劉彥沖，三人學有淵源，吾所敬畏，吾卽死，汝往事之，而惟其言之聽。三人謂胡憲、劉勉之、劉子翬也。此事已載熹傳，而又爲三人立傳，敷衍其說，錄複如此，何怪乎汗青無日也。

張栻，明年召爲吏部侍郎。案下文方除左司員外郎，此時豈得卽爲侍郎？史誤也。案朱熹撰神道碑，召爲吏部員外郎，兼權左右司侍立官。

儒林傳一

孫奭，贈左僕射。賈昌朝撰奭神道碑云：贈太尉，封樂安郡公。

瑜官至工部侍郎致仕。當云瑜自有傳。

孔宜，孔子生鯉，字伯魚。案列孔子後于儒林，始於東都事略，而宋史因之。篇中備載歷代襲崇之典，及紹襲次序，然自伯魚至于延年，世次見於漢書，初無受封之事，毋庸載也。宋興以孔宜襲文宣公，子孫相承，後改爲衍聖公，南渡後猶勿替。史家當考其世系行事，列之本傳，而自宜以下所載，惟延世、聖祐兩代，餘皆闕如。禮志載文宣公襲封，則自四十六世孫宗愿始，而宜、延世、聖祐，又不及焉，皆所謂自亂其例也。若併爲一條，則首尾相應矣。文苑類聚太初傳，文宣公孔聖祐卒，無子，除襲封，且十年，蔡齊爲

言于上。遂以聖祐弟襲封。據闕里文獻考。宗愿爲延世弟。延澤之子。實聖祐之從弟。加諡孔子爲元聖文宣王。追封孔子父叔梁紇齊國公。母顏氏魯國太夫人。此事已見禮志。時勛爲殿中丞。通判廣州。王欽若言其有聲于鄉曲。召赴闕。改太常博士。賜緋。令知曲阜縣。此事又見孔道輔傳。但彼傳不載欽若名。

後改名道輔。爲左司諫龍圖閣待制。自有傳。道輔官不止司諫。職亦不止待制。此傳誤。

田敏。又爾雅。椴木槿。注曰。日及。改爲白及。案。抱朴子論僊篇云。蜉蝣校巨鼈。白芨料。大椿白芨。亦日及之譌。古書爲後人妄改。如此者不少矣。

崔偃佺。臣開刀用爲角。音權兩點爲角。音鹿一撇一點。俱不成字。予謂角古音祿。詩麟之角。與族叶。誰謂

雀無角。與屋獄叶。廣韻。鱒。東方音。卽角徵之角也。後世轉讀如覺。唯漢書角里字。猶存古音。而俗人妄造加撇加點。或加兩點。皆可笑之甚。偃佺俗生。一時妄對。史家不加辯證。而載之本傳。陋矣。自古未有

不識字而能通經者。卽此一事。不當濫入儒林。李之才。友人尹洙。以書薦于中書舍人葉道卿。道卿者。清臣也。史當書名而稱字。蓋沿志狀之文。清臣嘗爲知制誥。故以舍人稱之。

儒林傳二

胡旦。有備書人翟穎者。旦嘗與之善。因爲改姓名馬周。以爲唐馬周復出。上書詆時政。且自薦可爲大臣。又舉材任公輔者十人。其辭頗壯。當時皆謂旦所爲。此事又見趙昌言傳。

王向。戲作公默先生傳。列傳所載文。如王向之公默先生傳。夏侯嘉正之洞庭賦。朱昂之廣閑情賦。路振之祭戰馬文。羅處約之黃老先六經論。詞既不工。亦無關於勸戒。皆可刪也。陳彭年爲五鬼之一。則大實箴不足錄。種放無管寧之操。則景德詔書不足錄。

儒林傳三

林之奇。紫微舍人呂本中。當云中書舍人。蓋沿時俗之稱。

儒林傳四

葉適。俄得御批。有歷事歲久。念欲退閑之語。正懼而去。人心愈搖。此語寧宗。紀吳皇后。留正。趙汝愚諸傳。已屢見矣。且紹熙內禪。汝愚實主之。適以郎官與聞斯議。而傳敘其事。首尾三百餘言。蓋文人作誌狀者攘美之詞。史家因而書之。斯無識矣。

儒林傳五

范冲。字元長。當云祖禹之子。

胡宏。高閔爲國子司業。請幸太學。宏見其表。作書責之。宏書已見本傳。而閔傳又略載其語。當刪存。

其一

儒林傳六

李道傳。隆州井研人。父舜臣。嘗爲宗正寺主簿。案舜臣。心傳。道傳。性傳。父子四人。各自爲傳。道傳。心傳。又同在儒林。而分入兩卷。不相比附。此亦體例之可議者也。心傳。性傳。傳首俱云宗正寺主簿舜臣之子。而不書籍貫於史例尙合。此傳書籍貫書父某官。而不云有傳。蓋秉筆者非一人。不知舜臣已有傳故也。

儒林傳七

劉清之。州有民妻張。以節死嘉祐中。詔封旌德縣君。表其墓曰烈女。中更兵火。至是無知其墓者。清之與郡守羅願。訪而祠之。張氏已見列女傳。此事可附見彼傳。

文苑傳一

和峴。開封浚儀人。案和峴。凝之子。五代史凝傳云。鄆州須昌人。而宋史稱開封浚儀人。馮吉。道之子。五代史道傳云。瀛州景城人。而宋史稱河南洛陽。安德裕。重榮之子。五代史重榮傳云。朔州人。而宋史稱河南。高懷德。行周之子。五代史行周傳云。媯州人。而宋史稱真定。常山王旼。朴之子。五代史朴傳云。東平人。而宋史稱開封浚儀。張鑄。文蔚之子。五代史文蔚傳云。河間人。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忠。叔千

之孫。五代史叔千傳云。沙陀三部落人。而宋史稱河南洛陽。

文苑傳二

宋準。族子郊。郊。竝天聖二年進士甲科。別有傳。竝天聖以下九字可省。郊傳云。安州安陸人。後徙開封之雍邱。

文苑傳三

洪湛。昇之上元人。案新安志。以爲休寧人。

路振。又嘗采五代末九國君臣行事。作世家列傳。書未成而卒。藝文志。路振九國志五十一卷。卽此書也。

文苑傳四

蘇舜欽。舜欽娶宰相杜衍女。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。多引用一時聞人。欲更張庶事。御史中丞王拱辰等。不使其所爲。會進奏院祠神。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。輒用鬻故紙公錢。召妓樂。間多會賓客。拱辰廉得之。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。因欲搖動衍。此事又見王拱辰傳。嘗去彼存此。

其友人韓維。責以世居京師。而去離都下。隔絕親交。案易簡傳。稱梓州銅山人。此云世居京師。蓋宋世朝士。多寓居汴洛。罕有返故鄉者。

顏太初。徐州彭城人。太初子復，別有傳。彼稱魯人，此稱徐州，地名互異。據此傳云，所居在鳧繹兩山之間，則當爲魯人矣。

是時有醫許希，以鍼愈仁宗疾，拜賜已。西向拜扁鵲，曰：「不敢忘師也。」帝爲封扁鵲神應侯，立祠西城。此事又見方技傳。長編嘉祐八年三月，封神應侯扁鵲爲神應公。

文苑傳五

蘇洵，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，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禮書。此文安主簿，與項城令，皆選人階官，非莅其任也。程顥爲上元主簿，晉城令，歐陽修爲夷陵令，則皆履其任矣。

黃伯思，其遠祖自光州固始徙閩，爲邵武人，祖履，資政殿大學士。當云祖履自有傳。

文苑傳六

晁補之，濟州鉅野人，太子少傅迥五世孫，宗慤之曾孫也。案迥傳云，澶州清豐人，自其父佺始徙家彭門，蓋迥之後又徙鉅野也。

郭祥正，知瑞州，瑞當爲端，今肇慶府七星巖有石刻云：元祐戊辰二月廿有八日，當塗郭祥正子功來治州事，明年上書乞骸骨，此其證也。南渡後避理宗嫌名，改筠州爲瑞州。元祐之際，尙無瑞州也。米芾，吳人也。案蔡肇撰芾墓志云：世居太原，後徙襄陽，嘗過潤州，愛其江山，遂定居焉。卒葬丹徒長

山下傳云吳人者。蓋據寶章待訪錄。有予居蘇。與葛藻近居之語。然芾書畫每自題襄陽米芾。其居蘇。不過偶然游歷。詎可竟目爲吳人乎。

以母侍宣仁后藩邸舊恩。呂居仁軒渠錄。元章母入內祗應老娘。元章以母故命官。厥後爲禮部員外郎。言者詆其出身穴濁。不宜冒玷清選。遂罷知淮陽軍。蓋以此也。

卒年四十九。案米芾跋晉謝安真蹟帖云。余生年辛卯。是芾生於皇祐三年矣。寶晉英光集。有紹聖二年八月十八日。浙江亭觀濤詩注云。時年四十五。正與辛卯生年相合。崇寧四年。除禮部員外郎。是年歲次乙酉。芾年五十有五。蔡肇撰墓志云。年五十七。卒於淮陽郡齋。可證宋史之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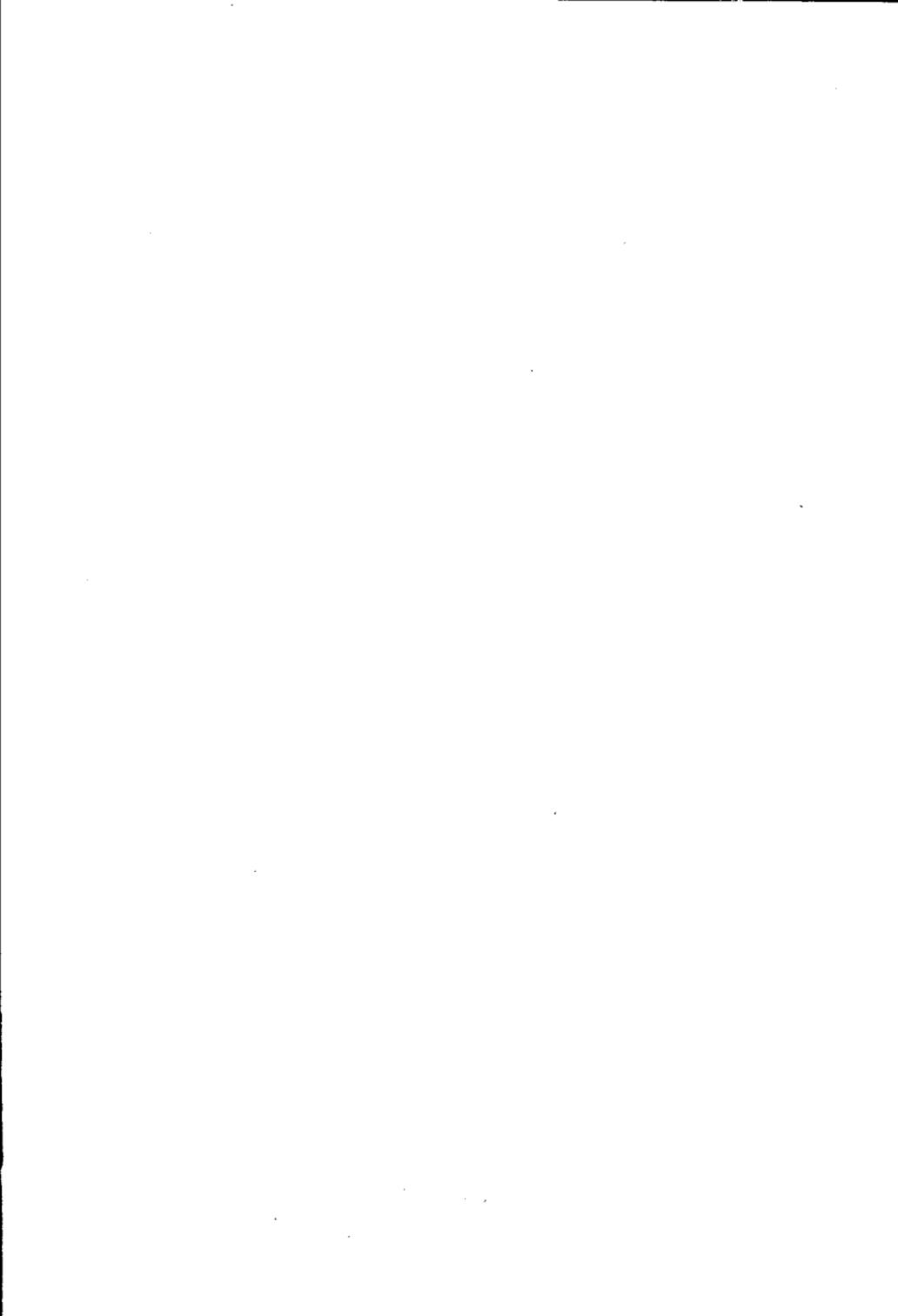
文苑傳七

陳與義。其先居京兆。自曾祖希亮始遷洛。故爲洛人。案希亮傳。其先京兆人。唐廣明中。遼難。遷眉州青神之東山。不云遷洛。希亮子慥。又隱居光黃間。而蘇子瞻爲作傳。稱洛陽園宅壯麗。與公侯等。此希亮遷洛之證也。

葉夢得。紹興初起爲江東安撫大使。兼知建康府。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。六州。謂壽春府。滁。濠。廬。和。四州。及無爲軍也。景定建康志。紹興元年十一月。夢得以資政殿學士。左中大夫知府事。二年閏四月。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八年六月。再以資政殿學士。左中大夫知府事。兼制置大使。兼留守。史失書中閒。

奉祠一節。

程俱。徐俯爲諫議大夫。俱繳還。以爲俯雖才俊氣豪。所歷尙淺。以前任省郎遽除諫議。自元豐更制以來。未之有也。昔唐元稹爲荆南判司。忽命從中出。召爲省郎。便知制誥。遂喧朝聽。時謂監軍崔潭峻之所引也。近聞外傳。俯與中官唱和有魚須之句。號爲警策。臣恐外人以此爲疑。仰累聖德。陛下誠知俯。姑以所應得者命之。不報。此疏又見俯傳。



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二

宋史十六

忠義傳三

李彥仙。乾道八年。易諡忠威。案揮塵後錄。彥仙諡忠節。

忠義傳四

崔縱。吳安國、林冲之、滕茂實、魏行可、郭元邁、閻進、朱勛諸人皆奉使不屈者。當與朱弁、張邵等合傳。

忠義傳五

李芾。贈端明殿大學士。大字疑衍。

忠義傳七

李大成。文定公李迪之從子也。此文定未詳其人。若天禧宰相。則年代遠不相涉。

忠義傳八

王拱。拱當作珙。贈太師德之第三子。史失其世系。

詔贈正任觀察使。景定建康志贈閩州觀察使。

孫逢。孫逢、喻汝礪、李熙靖、趙俊、姚邦基、劉化源、米璞、劉長孺、李嘉，皆不臣僭偽，宜改入卓行傳。

忠義傳九

鄒淵。自淵以下一十九人，皆從文天祥勤王死事者，當附見天祥傳。

忠義傳十

楊宏中。孝宗崩，光宗以疾不能執喪，時趙汝愚知樞密院，奏請太皇太后，迎立寧宗于嘉邸，以成喪禮。朝野晏然，遂命汝愚爲右丞相，登進耆德，及一時知名之士，有意慶厯元祐之治，韓侂胄竊弄國柄，引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，首論罷汝愚，中丞何澹、御史胡紘章繼上，竄汝愚永州，國子祭酒李祥、博士楊簡、連疏撻爭，俱被斥。本因宏中上書留祭酒等，而汝愚之竄逐，又追敘汝愚定策之功，首尾百廿餘言，史之冗複如此，雖萬卷不能了也，何不云祭酒李祥、博士楊簡，以疏救趙汝愚，被斥。

孝義傳

陳鏡。陳宜都王叔明之後，叔明五世孫，兼唐右補闕，兼生京祕書少監，集賢院學士，無子，以從子襄爲嗣，襄至鹽官令，襄生灌，高安丞，灌生伯宣，伯宣，卽鏡之高祖也，敘陳氏義門，當自伯宣始，今自灌以上一一臚列，似家乘非國史矣。

姚宗明。縣令蘇轍。此唐人與子由同姓名。

隱逸傳

戚同文。字同文。案戚綸傳同文字文約。

王礪事母甚謹。太平興國五年進士。至屯田郎中子渙。瀆。淵。冲。泳。渙子稷臣。瀆子堯臣。竝進士及第。渙子夢臣。進士出身。礪卽洙之父也。其事當見於洙與堯臣傳。泳當是洙字之譌。

隱逸傳中

孫侔。字少述。史失其里居。

吳瑛。蘄州蘄春人。以父龍圖閣直學士遵路。任補太廟齋郎。遵路淑之子。淑傳云。潤州丹陽人。蓋瑛始

居蘄州也。瑛當附遵路傳。不必別人隱逸。

至虞部員外郎。遵路傳作比部。

松江漁翁。此子虛亡是之流。非實有其人。而史家以充隱逸之數。可乎。

方技傳下

魏漢津。或言漢津本范鎮之役。稍窺見其制作。而京託之於李良云。此語亦見樂志。

外戚傳上